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0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新聞組

連絡人：周科長晏如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 轉 2070

編號：04—073

懇請監委勿為民粹先鋒

吳健保脫逃，群情激憤，於是監委倒果為因，認定檢察官疏於啟動防逃機制，完全不管實務上檢察官只能針對少數有逃匿之虞者，啟動極為昂貴之防逃機制。監委究責的重點本應在，相關人員是否應注意但未注意到吳某有意圖脫逃跡象？如果大家都已盡責盡力，就像有些千古懸案無人被訴，許多案件因證據不足嫌犯全判無罪，不少犯人在執行前逃之夭夭，人們只能捶胸扼腕，怨嘆歹徒太狡猾或太幸運。公權力豈能因民眾不滿即隨意抓人洩憤，尤其御史大人刀重劍利，尖鋒所及，非死即傷。

監委除就「檢察官如何疏於注意吳健保有逃匿跡象卻不作為」全無著墨外，對檢察官蒞庭狀況亦拘泥表象而不顧實際運作情形。吳案被告多達 14 人，法官在審理他案時穿插宣讀數件判決主文，蒞庭檢察官單憑聆聽實難記住全部內容，何況僅由主文也無從判斷該案是否確定(如法院變更法條，檢察官可能得上訴)？羈押日數是否折抵刑滿？是否須定執行刑等等，無法確定是否應開始執行程序，如何能貿然啟動防逃機制？

本案監委調查之始即依所謂民意，認定檢察官防逃不力，先射箭再畫靶，導致素有「公訴教父」美名之林勤綱檢察官憤而提前退休，使檢察機關痛失一名正當大用之將才。即使不退休，被依法官法職務監督之檢察官，前途及士氣也深受打擊。

民粹總是流於激情。監委指點國政，應客觀冷靜，引領民意走向理性務實。若追逐民粹浪頭，失卻超然公正，將動搖公務人員秉持專業之信念，逼走優秀人才，絕非國家之福。

本部新聞稿係依監察院網站公布之糾正內容所作回應，以激勵檢察同仁士氣。日後如糾正全文有所出入，本部將再修正，謹此說明。